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医保发〔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6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新冠肺炎患者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将新冠肺炎医疗保障对象由确诊、疑似患者扩大到符合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肺炎发现报告工作的通知》（第126号）规定的留观（隔离观察、隔离治疗）人员，与确诊、疑似患者享受同等医疗保障政策。

（二）提高保障待遇。

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留观患者门诊、住院发生的诊疗费用，包括治疗基础病、合并症、并发症及其它疾病发生的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予以报销，不设定最高支付限额。对其中的门诊费用，参加职工医保的，按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政策报销；参加居民医保的，按居民门诊特定慢性病政策报销。各种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按照《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威医保发〔2020〕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的支持力度

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基层医疗机构，预付一个月的医保基金，并根据需要及时追加，同时视情况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比例，提升其疫情防控能力，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患者的诊疗需要。

三、切实抓好落实

各区市医保、财政、卫健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各项政策抓牢、抓细、抓实。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完善政策，强化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